

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39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苏环辐证[K0183]，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赵庄村路与黄冲路交汇处东南侧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生产车间内。

建设内容：公司在二期厂区生产车间内扩建 1 座加速器机房，配置 1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型号为 IS1024，电子束最大能量 10MeV，最大束流强度 2.4mA），用于对医疗用品、药品和保健品等进行辐照灭菌以及农副产品、冷冻食品的辐照保鲜、保质等。

（二）项目环评文件

《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扬环固（2022）29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扩建 1 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39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加速器工作场所按要求设置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声光报警器；控制室操作台上设置物理钥匙开关、急停按钮；辐照室、主机室防护门均设置门机连锁；工作场所设置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报警系统；加速器机房内外设置多个监控摄像头，监视器设于控制室内；辐照室内、主机室内均设置拉线开关、急停按钮、巡检按钮；迷道出入口内侧设置紧急开门开关、3道防人误入装置；辐照室内设置烟雾报警连锁装置；辐照室排风系统设置通风连锁。

公司配备了辐射巡测仪，为本项目配备了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用于辐射监测和报警。

加速器机房采用混凝土一体浇筑进行屏蔽，并设有迷路，防护门均采用不锈钢门进行防护。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设立了辐射防护管理小组，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屏蔽防护效果良好，加速器机房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及工作场所臭氧、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1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及工作场所臭氧、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日常管理，认真落实和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扬州扬福科技有限公司扩建1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